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人士（下稱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在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1)、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B.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C.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2)、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3)、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4)、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5)、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

第三條之(1)所稱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事項之一：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4)、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5)、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6)、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7)、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8)、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9)、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係透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必要時另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